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2263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黃宥誠（原名黃百辰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8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謝 說 容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邱 瑞 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